

新北市三芝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109.05.11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第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
- (二)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035010 號函，附件三評鑑程序表項目一。
- (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90560054 號函。

二、目的：

-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學童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 (二) 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全民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三、執行要項：

- (一)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按進度管制執行。
- (二) 依照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編訂教材及進度，利用定時教學、聯絡教學、團體活動、學藝活動及集會實施教學。
- (三)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示範觀摩會、研討會，以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 (四) 編組學生路隊，加強訓練及導護，並利用社會資源，邀請家長、地方(社區)人士成立導護志工組織，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
- (五) 編訂教材，研製教具，充實教學資料，以強化教學媒體服務功能，並視實際需要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 (六) 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 (七) 結合地方警察機關、學生家庭、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加強學生校外輔導，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 (八) 利用家長會、村里民大會及教學示範活動等，協助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行。
- (九) 加強推動普設愛心商店，協助強化保護學童上、下學之人身安全。

四、委員會職掌：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 (二) 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及協調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

(三) 執行秘書 (生活教育組長兼)：負責執行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與維護校內外交通安全。

(四) 委員 (家長會代表)：負責聯繫社區及社會資源。

(五) 委員 (教務主任兼)：負責各科教學活動配合及協調工作。

(六) 委員 (總務主任兼)：負責校園交通動線規劃及交通相關環境建置

(七) 委員 (輔導主任兼)：加強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生活輔導及身心健康輔導。

(八) 委員 (訓育組長兼)：協助生活教育組長，督導學生生活實踐及考查成效。

(九) 委員 (各學年主任兼)：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

(十) 顧問：聘請里長及分駐所所長擔任，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五、召開委員會：

每學期期初、期末各舉行一次，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經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校長審核後公佈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黃俊偉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葉姿妙

校長：

校長李烟長

附表一：

三芝國小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名單

工作職稱	職稱	
主任委員	校長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訓育組長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顧問	里長及分駐所所長	